

证券代码：873765

证券简称：长宇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和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65	长宇股份	2024 年 4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四）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唐德林、曾祥平、吴明忠、徐相峰。

（十）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绩效调整，以考核后的结果，确定其最终薪酬。

（十一）审议《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说明和自我评价。现制定了《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相关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已披露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1）《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17）；

（2）《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18）；

（3）《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19）；

（4）《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0）；

（5）《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1）；

（6）《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2）；

（7）《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3）；

（8）《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4）；

（9）《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5）。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股东可以信函、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 6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联系人：张颖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 6 号

联系电话：0573-87783619

邮编：31440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全部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